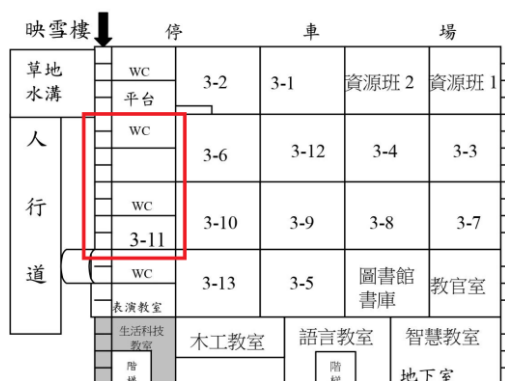




(5)請學校是否針對以上(4)所提出的5點，分別進行處理

- ❶ 是否加設遮陽板之類的裝備
- ❷ 冷氣費用是否予以個別優惠
- ❸ 是否請抓漏的再詳細檢查
- ❹ 若❶❷點能處理，其實這一點，關閉窗戶就會改善影響
- ❺ 是否請廠商評估有什麼建議方式

決議：

1. 110 學年度教室配置依國一國二建議配置。(如附件三配置圖)。
2. 映雪樓 2、3 樓轉角邊的教室評估防水隔熱之處理方式，重新整理並設置高功率、能效佳之新型冷氣，整理妥當再討論如何使用。

提案二

案由：輔導處諮商室設置位置

說明：依據「輔導處增置學生個別諮商室空間說明」(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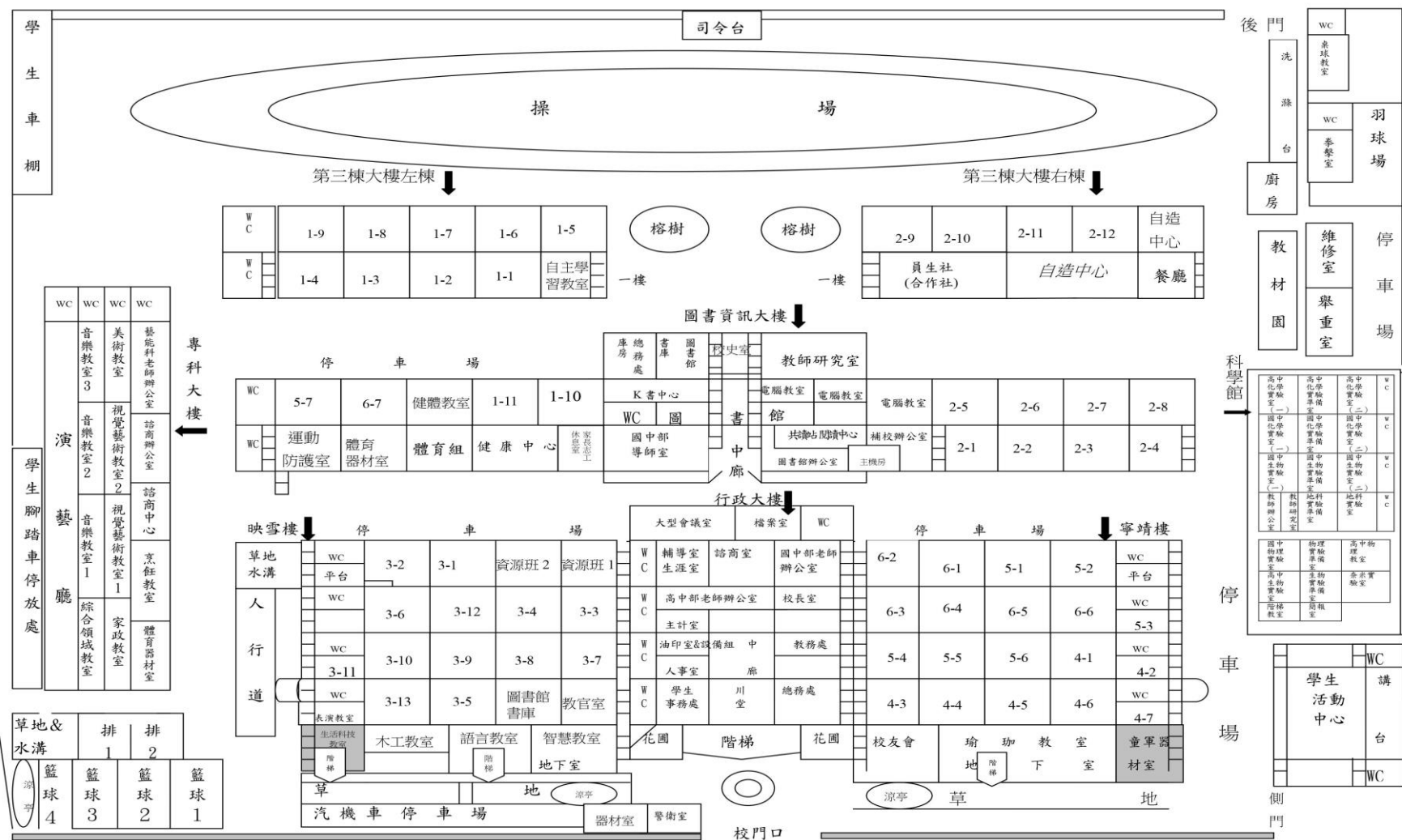
決議：依說明事項辦理在輔導室旁 4 樓教師辦公室內隔間，設置 3 間諮商空間。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校園平面及班級配置圖



附件二、

輔導處增置學生個別諮商室空間說明：

一、法源依據：

1. 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民國 105 年 04 月 0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36160B 號令)

一、本基準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因素致執行困難，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三）應有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並得視需要增設輔導諮商相關媒材及空間；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四）應有等候空間。

（五）應有保存學生輔導相關資料、測驗工具及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由人員專責管理。

（六）其他：

1、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等警示設備。

2、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三、本基準施行前，學校輔導工作場所之場地及設備優於本基準規定者，應維持既有規模。

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基準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3.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第二章第 2 節輔導室軟硬體設施參考表

表 2-5 輔導處（室）空間面積及數量

名 稱		面積 (平方公尺)	數 量 (間)						備 註
			12 班	13-18 班	19-24 班	25-36 班	37-48 班	49-60 班	
輔 導 中 心	辦公室	30-60	1	1	1	1	1	1	會客接待室及 生涯發展資料 室可合併設 計，其餘細節 請參照輔導活 動設備標準。
	會客接待室	30	1	1	1	1	1	1	
	生涯發展資料室	30	1	1	1	1	1	1	
	個別諮商室	15	2	2	2	3	3	3	
	團體諮商空間	90	1	1	1	1	1	1	
	觀察室	15	1	1	1	1	1	1	
	學生資料檔案室	90	1	1	1	1	1	1	

二、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依教育局規劃本校將在 110 學年度完成專業輔導人力建置，空間設備建置也到達 5 年檢討期程。因此提出個諮室空間數量增置需求。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校園平面及班級配置圖(國二&國一建議方案)

